

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

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教師會報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本校依《國民教育法》、《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》、《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》及五專各升學管道簡章及相關規範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參、採計原則：

一、依《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中「多元學習表現積分(27分)」項下，德行表現—服務學習(3分)規定：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，未滿者不予計分。

二、依據《中區五專免試入學簡章》服務學習規範，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；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8小時得1分。

三、本校同學有意參加五專其他升學管道、其他縣市高中職免試入學，請同學務須預先主動瞭解各升學管道簡章，以預先或及時達成各項積分規範。

肆、服務項目：

一、校內：參加本校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或課後(含假日及寒暑假)服務學習活動，諸如：各處室公差生；參加交通服務隊；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；支援校內競賽、營隊、活動；參加寒暑假班級返校服務學習活動；協助課後輔導或寒暑假學藝活動之教師或教室服務工作；參加學務處衛生組定期環保服務活動；其他諸如：參加課外時間、非班級自治範疇(除擔任幹部、小老師外)之校園公眾事務、公共環境維護等服務事項。

二、校外：運用社區資源，進行相關服務學習活動，並以政府立案之慈善公益、教育輔導、社會福利、醫療長照、環保衛生、文化建設、公眾服務、社區服務、學區學校等機關或團體辦理符合上述性質服務活動為主。其他私人企業或公司行號活動，除符合上述活動性質者得申請認證外，其他活動恕不予認證。

伍、登錄及審核：

一、校內服務學習，由各處室主任、組長、導師、科任教師善盡指導學生責任，並核實服務時間及實際表現後，逕至「臺中市雲端校務系統」網站線上登錄。

二、校外服務學習，需由主辦單位提供書面佐證，需載明服務人員姓名、日期、時間起迄、服務學習項目，並由主辦單位、負責人或承辦人核章佐證即可。主辦單位無服務證明格式者，可先行至學務處領取紙本或於本校官網下載空白格式電子檔(如附件一)，填寫完成後繳回學務處衛生組統一登錄即可。

三、學生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者，依實際表現優先以敘獎方式獎勵，亦可申請改登記「服務學習時數」，每學期本項服務時數上限8小時；敘獎改登記服務學習時數者，以嘉獎1次改登記3小時、嘉獎2次改登記6小時、小功1支改登記8小時為原則。

四、服務時數應以實際服務時間所屬之學年、學期登錄，並於各學期期末前登錄於雲端校務系統，逾期未登錄者視同放棄。申請補登者應簽請校長核可後始予補核定。倘因重大災害、傳染性疾病停課或個人嚴重傷病停課影響服務學習進行者，依各簡章規範辦理。

五、服務時數之審核，應由學務主任或衛生組長辦理。若有服務時數認定疑義，應由學務主任召集衛生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級導師、班導師討論決議之。

六、轉學生之服務時數，應由註冊組匯入網路系統資料或由衛生組輸入補登；自外國返國就學學生其服務時數計算依各簡章規範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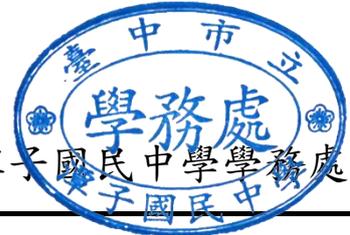
陸、本辦法經教師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時數認證申請表

服務學習 辦理單位		服務單位 證明戳章	
指導教師或 指導人員			
服務學習 學生姓名	_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_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_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_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_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_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(請依需求自行增列)		
服務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保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眾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保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建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服務內容			
服務日期	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		
服務時數	_____時____分至_____時____分 (或每次_____分鐘)	總計_____分鐘	
潭子國中服務學習時數審查欄			
審查承辦人	單位主管	校長	

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班級幹部小老師獎勵意願登記表

- 一、依本校《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》：擔任各班幹部、小老師者，依實際表現優先以敘獎方式獎勵，亦可申請改登記「服務學習時數」，每學期本項服務學習時數上限 8 小時。敘獎改登記服務時數者，以嘉獎 1 次改登記 3 小時、嘉獎 2 次改登記 6 小時、小功 1 支改登記 8 小時為原則。表現欠佳者，不予獎勵。
- 二、擔任兩項（含）以上班級職務，請分填 2 張意願表，並得申請不同獎勵。



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學務處敬上

○○○年學度第○學期班級幹部小老師獎勵意願登記表

姓名	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
職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級幹部，職稱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科小老師。
獎勵	將由老師評估貴子女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之實際表現辦理獎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敘獎（記功嘉獎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「服務學習時數」。 家長簽章：_____

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